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拓曼克智驱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78202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cck3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拓曼克智驱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CXTW62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黎英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2778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 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信用编号 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黄黎英（信用编号BH022778）2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李仕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5月

持证人签名：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12月31日
Issued on

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专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12224
No.：

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专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2

六、结论.....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36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8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区划（柳南区）位置关系图

附　　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附件4 厂房买卖合同

附件5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6 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50204-04-01-751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1 分 59.975 秒，北纬 24 度 20 分 50.38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8-450204-04-01-751680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573.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2、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柳政函〔2021〕1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文号：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涵盖车窗驱动电机控制模块总成、电动尾门控制模块总成等，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符合河西高新区总规的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涵盖车窗驱动电机控制模块总成、电动尾门控制模块总成等。	相符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周边最近的居住用地为西南面 540m 处的十一冶二区小区，距离较远。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无明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不涉及化工、冶金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下风向居民区十一冶二区小区距项目 540m，距离较远。	相符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以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的要求。

3、项目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符性见表 2。

表 2 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类型属于汽车产业，符合高新区内产业发展。	相符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相符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	相符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下风向居民区十一冶二区小区距项目 540m，距离较远。	相符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及锅炉使用。	相符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不需设置噪声及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依法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4、项目与《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23日公布的《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属于二类物流仓储/二类工业用地，结合附件3不动产权证、附件4厂房买卖合同，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车窗驱动电机控制模块总成、电动尾门控制模块总成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67号。根据附件3不动产权证、附件4厂房买卖合同（项目用地原产权归属广西珑龄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由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地块，目前该地块不动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并结合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5），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类1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

单元）。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如表 3。

表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2、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下风向居民区十一冶二区小区距项目 540m，距离较远。	相符
	3、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不需设置噪声及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4、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	相符
	5、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业布局合理，整体开发强度不高，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企业积极响应园区工业污染治理。	相符

		2、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工业园区已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然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相符
		6、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柳南区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料。	相符

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4。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为 573.81m^2，厂房总层数为 5 层，层高为 1 层 6 米，2~5 层 4.2 米，建筑面积为 2879.41m^2。一层设置原料仓库，二层设置成品仓库，三、四层为核心生产区域，布设车用控制模块总成生产流水线，五层作为行政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F，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位于 2F，用于存放成品。
公辅工程	行政办公区	位于 5F，用于行政办公。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经收集风管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各类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防震措施，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4m^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4m^2。

（2）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窗驱动电机控制模块总成、电动尾门控制模块总成，采用机加工、焊接、检测、装配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规定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及其零件，座椅安全带，安全气囊装置，车窗玻璃升降器，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机动车门及其零件，机动车车窗、窗框，其他车身零配件)”，项目年产 400 万套控制模块总成，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万套/年）
车用控制模块总成	400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轴端垫片	固	/	万件	578	58	1 楼原料仓库	外购
2	轴承	固	/	万件	2135	200		
3	橡胶柱	固	9mm	万件	71	7		
4	蜗杆	固	车窗 G02-50002	万件	649	60		
5	透气膜	固	Ø7	m	7000	1000		
6	润滑脂	液	/	t	0.18	0.02		
7	碳刷	固	/	万件	1370	100		
8	四极磁环（端面）	固	4P-Ø12.5-L4 端面磁环	万件	12	1.2		
9	刷架	固	2Pin+螺接	万件	52	5		
10	输出齿轮	固	/	万件	1.8	0.15		
11	热敏开关	固	/	万件	378	35		
12	漆包线	固	Q(ZY/XY)-1/200_0.3	t	101	10		
13	螺钉	固	ST2.5	万件	810	80		
14	空白标签	固	常规 48mmX20mm	万	564	50		
15	卡环/C 环	固	钢 C 环 ID7.4xTHK1	万件	540	50		
16	接地端子	固	6pin 接线端子	万件	240	20		
17	换向器	固	10S-Ø13	万件	636	60		
18	定子组件	固	/	万件	3583	360		
19	定子机壳	固	/	万件	43	4		
20	垫片防油圈	固	0.5-Ø13.2	万件	360	36		
21	油脂	液	/	t	15.36	1.28		
22	垫片	固	/	万件	570	57		
23	电感左	固	/	万件	590	59		
24	电感右	固	/	万件	590	59		
25	电感	固	/	万件	73	7		
26	弹簧	固	/	万件	1320	110		
27	冲芯组件	固	/	万件	527	53		
28	齿轮箱盖	固	/	万件	502	50		
29	齿轮	固	/	万件	544	54		
30	O 圈	固	O 圈 ID7.66	万件	660	66		
31	接插件	固	/	万件	12	1.2		
32	插座针	固	/	万件	230	23		
33	钨棒	固	/	t	0.004	0.002		

（4）能源和用水

项目能源和用水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新鲜水	717.6m^3/a
电	18 万 kWh/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压转换向器设备	台	2
2	绕线机	台	8
3	转子点焊机	台	2
4	轴校直机	台	2
5	车削+扫铜砂设备	台	2
6	动平衡机	台	2
7	综合测试&激光打标机	台	2
8	压磁环压蜗杆设备	台	2
9	充磁及磁底加油脂设备	台	2
10	转子组合压入定子+测轴突虚位和电流设备	台	2
11	齿轮箱装轴承爪和轴承+压入定子设备	台	2
12	马达封口及电流测试设备	台	2
13	齿轮箱和齿轮加油脂并组装设备	台	2
14	超声波焊机	台	2
15	旋铆接	台	2
16	O 圈、垫片及卡簧.透气膜压装设备	台	2
17	拧定位螺丝设备	台	2
18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台	2
19	电机磨合设备	台	2
20	电机性能检测设备	台	2
21	电机噪音和振动测试设备	台	2
22	电机镭射打标设备	台	2
23	静音房	台	2
24	充磁机	台	2
25	定制上料工作台	台	2
26	磁环&蜗杆装配机	台	2
27	定子充磁装配虚位&通电测试机	台	2
28	箱体组装机	台	2
29	马达装配锁螺丝机	台	2
30	输出齿轮上料装配机	台	2
31	箱盖上料装配机	台	2
32	密封圈&垫片&卡圈装配箱盖焊接机	台	2
33	透气膜装配机	台	2
34	三工位气密性检测机	台	2
35	整机磨合机	台	2
36	三工位性能测试机	台	2
37	AI 噪音测试&打标机	台	2
38	定制下料工作台	台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4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2 班/天，10.5 小时/班，年生产天数 312 天。

（7）公用工程

1）给水和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全厂用水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为 46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生产天数 312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在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本次评价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3m^3/d(717.6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7m^3/d(645.84m^3/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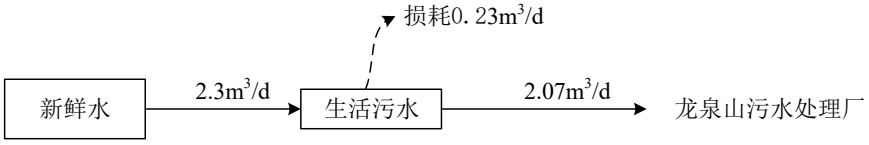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

（8）厂区周边环境现状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项目东面为柳州市彩弘喷画源头工厂，南面为厂内停车场，西面隔进园大道 20 米处为恒瑞鑫机动车检测站，北面为柳州市承信捷贸易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 5 层，一层设置原料仓库，用于原料存放；二层设置成品仓库，用于成品存放；三、四层为核心生产区域，布设车用控制模块总成生产流水线；五层作为行政办公区。项目各生产车间功能分布明确，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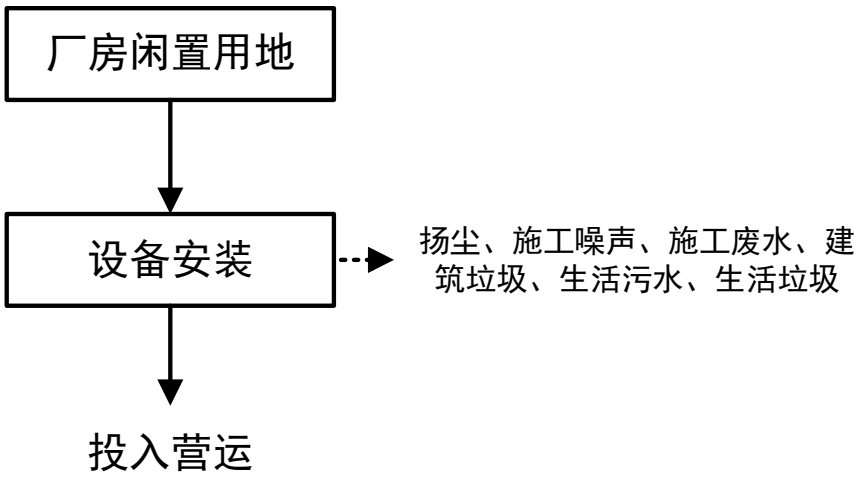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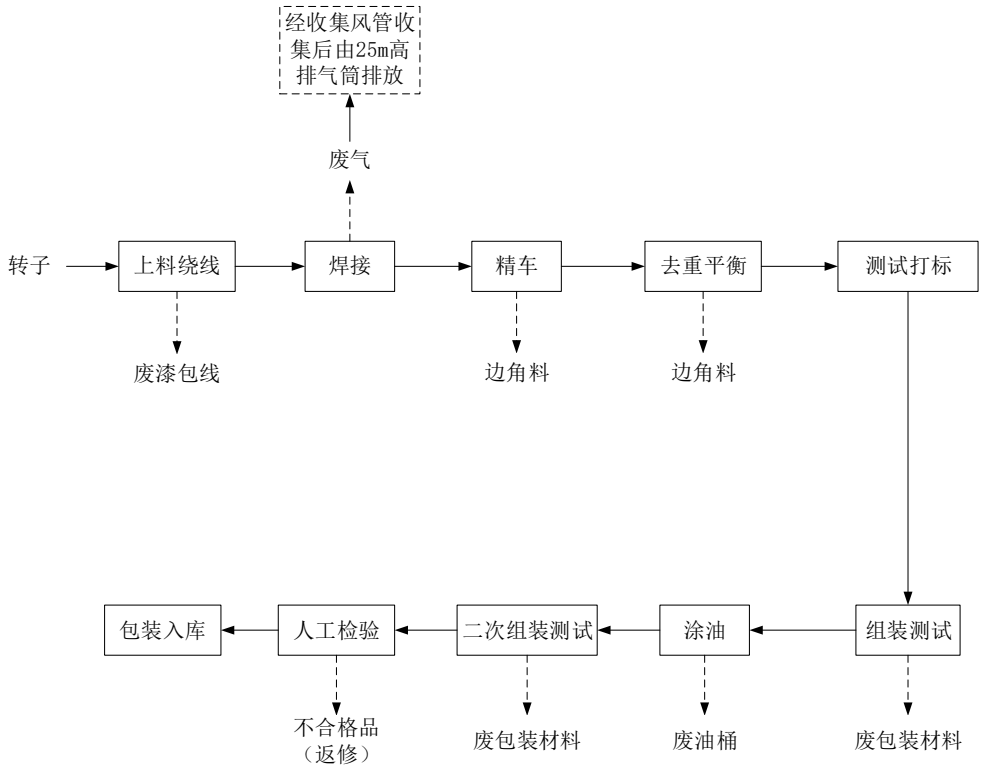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绕线：将合格铁芯精准固定在转子自动线上，完成定位锁紧；设备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完成漆包线排线、定量绕制、收尾固定。绕线过程中实时监控排线平整度、匝数精准度，杜绝叠线、缺线、松线、匝数偏差等问题。该工序产生废漆包线。

②焊接：对绕线完成的绕组引线、接线端子进行精密焊接固定，实现绕组电路可靠导通，保证接线牢固性与导电性，避免电机运行过程发生虚接、断路、发热烧蚀等故障。定子采用电阻点焊，以钨棒作为非熔化电极，不使用焊丝、焊剂等填充焊材，依靠母材电阻热熔融结合，无焊渣产生，焊接过程母材瞬时熔化，产生少量焊接烟尘；转子采用超声波金属焊接，用于转子漆包线与引出端子固相连接，无需焊材，无焊渣；本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工位集气风管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③精车：对电机转子、轴芯等核心精密零部件进行高精度车削加工。将点焊完工的转子组件精准装夹在数控精车设备上，完成定心定位，校准加工基准。按照图纸工艺参数，对转子外圆、轴端台阶、配合位等关键部位进行精车切削，去除多余余量、修正零部件尺寸公差、圆度、同轴度，保证零部件配合精度，满足电机高速运转的同轴度要求，降低运行抖动、异响风险。该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车削加工过程产生噪声。

④去重平衡：将精车后的转子组件安装至全自动动平衡测试仪，设备启动高速运转检测，精准采集转子各点位不平衡量、偏心数据，自动标注不平衡位置及修正量。修正完成后，再次进行动平衡复测，直至不平衡量完全符合工艺标准。复测合格后，清理转子表面粉尘，做好防护存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扫铜砂设备、动平衡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⑤测试打标：将平衡合格的半成品接入专用测试设备，开展电气性能、空载性能、导通性能等基础测试，检测项目包含绕组导通性、绝缘电阻、空载电流、转速稳定性、无异常卡顿等。设备自动判定测试数据，合格工件流转至打标工位，不良品单独标识、隔离存放，统一返修处理。对合格工件采用激光打标工艺，在指定位

置雕刻产品型号、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唯一追溯编码等信息，打标字迹清晰、位置规范、不易磨损。打标完成后二次核对标识信息，确保无错标、漏标、模糊等问题。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⑥组装测试：完成电机控制模块核心零部件的初步装配。按照装配工艺图纸，依次完成转子、定子、轴承、外壳、控制电路板、密封件等零部件的精准装配，严格遵循装配顺序、扭矩标准，紧固各连接螺丝、卡扣，保证零部件贴合紧密、定位准确，实现组件整体成型，并完成装配后基础性能测试，验证装配工艺合理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⑦涂油：对电机轴承、齿轮、滑动配合面、传动结构等运动部件进行精准涂油润滑，降低部件运行摩擦阻力，减少磨损、异响，提升电机运转顺畅度和耐久性能，同时起到防锈、密封辅助保护作用。该工序产生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⑧二次组装测试：完成产品完整总成装配，修正初装偏差，全面检测电机控制模块的成品性能，验证负载运转、控制精度、耐久性能等核心指标，确保产品满足装车使用标准。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⑨人工检验：检验人员按照成品检验标准，对二次测试合格的总成进行全方位人工抽检/全检。外观方面：检查产品外壳无磕碰、划伤、变形、油污、毛刺，漆面完好无脱落；装配方面：螺丝紧固到位、卡扣贴合严密、线束排布规整、插件牢固无松动等。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返修。

⑩包装入库：对合格成品进行标准化防护包装，避免运输、仓储过程中磕碰、划伤、受潮损坏，规范成品仓储管理，保障产品完好出库、可追溯、可管控。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边角料	精车、去重平衡	边角料
		废漆包线	上料绕线	废漆包线
		废包装材料	组装测试	废纸箱、废塑料等

		危险废物	废油桶	涂油	废矿物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涂油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阶段已完成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安装，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由软管从厂房侧面排出。本项目现有软管侧排方式不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需对现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改。整改完成后，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 ②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③在排气筒靠地面附近显著位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南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见表 10。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53	60	88.3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30	30	10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3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4HP003）中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监测点位在项目西南面 3.85k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老房屯	TSP	24 小时	3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污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柳江。柳州市在柳江设有露塘（国控）、象州运江老街（国控）、猫耳山（市控）三个断面。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柳州市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江露塘、象州运江老街、猫耳山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部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pH 值	6～9
2	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00
3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500

4	悬浮物（mg/L）	400
5	氨氮（mg/L）	/

（2）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2）营运期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25	7.2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通过内插法计算 2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5kg/h。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为 22m，排气筒仅高出周边建筑 3m，未达到高出周边建筑 5m 以上，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第 7.1 条规定，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颗粒物执行标准为 14.45×50%=7.225kg/h。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营运期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划，因此营运期四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仅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作业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为间歇性人为噪声、电锯切割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噪声及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重噪声设备运行时尽量避开中午和晚间休息时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和安装产生的纸箱、包装袋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纸箱、包装袋可回收部分通过外卖至垃圾回收站回收处理，无法回收利用部分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确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2）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焊接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相关章节规定，电阻焊接、超声波焊接均未被纳入产污系数核算范围。

本项目采用的焊接工艺为电阻点焊及超声波焊接。电阻焊接工作原理为：将焊件装配成搭接接头并紧压于两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将焊接区局部金属加热至焊接温度，再通过电极压力使熔化的接头金属形成焊点。该工艺无需额外添加焊材与焊剂，且当焊接件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超声波焊接工作原理为：将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和变幅杆转换为机械振动，并通过焊头传递到工件接合面，使接触区域产生摩擦热，从而实现材料熔合或固态结合，该工艺无需额外添加焊材与焊剂，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件表面清洁，运营期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焊接废气经收集风管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外排。因烟尘产生量很小，未配套除尘治理设施；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焊接烟尘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收集和处理情况

①收集情况

项目 3F 车间和 4F 车间分别设置 1 条生产线，共设置 2 个焊接工位，产污工位均配套收集管抽风收集，共 2 根，污染物收集率设计为 80%，控制风速 15m/s，污染物经工位上收集风管收集后汇入主风道，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排出。

②处理情况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225kg/h）。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风管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外排。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设置除尘设施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 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焊接废气可采取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项目焊

接废气产生量小，废气经收集风管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34，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依据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由有资质单位检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2）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职工 46 人，均不住厂，本次评价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2.07m^3/d(645.84m^3/a)。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NH_3-N、SS，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5mg/L、25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50%、BOD_5 80%、SS 70%，NH_3-N 1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可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5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cr	BOD_5	NH_3-N	SS
生活污水 645.84m^3/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35	250
	产生量（t/a）	0.23	0.16	0.02	0.16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175	50	31.5	75
	排放量（t/a）	0.11	0.03	0.02	0.05

2）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本项目废水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2。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A^2/O 生物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

2019 年，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3/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工程提升出水水质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2023 年开始施工，目前尚未提标完成。

本项目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善。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5 万 m^3/d，根据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可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生产负荷为 64.2%，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2.07m^3/d$，仅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02%，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42，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车削设备、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左右。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16。

表 16　项目营运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车削设备	/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5	2	1	1	85	21h	26	59	1

2		风机	/	90		-1	12	1	1	90	21h	26	64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A.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1}=L_{p2}-（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_{p2}（T）+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主要对厂内点固定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选择项目厂界为噪声预测点。根据噪声源强以及点源衰减预测模式，可以计算出在距噪声源一定距离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面厂界	42.6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东面厂界	48.1		达标
南面厂界	40.1		达标
西面厂界	48.7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18。

表 1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涂油工序产生的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钢铁）、900-002-S17（废铜），经收集后放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废漆包线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漆包线产生量为 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废铝），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及原辅材料来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纸）、900-003-S17（废塑料），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kg/d(7.17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涂油工序使用润滑脂及油脂，年使用量共计 15.54t/a，外购包装规格为 25kg/桶，核算年消耗油桶共 622 只，单个空桶自重约 1.3kg，由此核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8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涂油工序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表 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0.5	桶装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5	外售回收单位处置
废漆包线		900-002-S17	1.2	桶装		1.2	外售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900-003-S17	0.3	堆放		0.3	外售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176	厂区垃圾桶收集	厂区垃圾桶	7.17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81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0.8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0.05			0.05	

表 20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81	涂油	固态	沾染矿物质油	T，I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0.05	涂油	固态	沾染矿物质油	T，I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4m^2，储存能力为 4t，可满足项目需要。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东北部	4m^2	隔离贮存	4t	<1a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脂、油脂，根据表 22 可知，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名称或成分	来源或用途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脂	矿物油	原料	/	0.02	2500	0.000008
2	油脂	矿物油	原料	/	1.28	2500	0.000512
危险物质 Q 值∑							0.00052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柳南区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21 分 59.975 秒		纬度	24 度 20 分 50.3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脂、油脂（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土壤）	1、因事故或者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容器倾倒、破碎，润滑脂、油脂发生泄漏在车间内扩散。2、火灾事故造成润滑脂、油脂承装容器破损而泄漏或散落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外界环境，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区域配备完好的应急盛装桶（容器）和橡胶手套、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发现容器泄漏后立即更换容器，并收集撒漏的物料。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可减小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收集风管收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人为噪声等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table>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厂区防渗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对厂区内日常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table>
<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td colspan="5">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td>85</td><td>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其他</td></tr>
</table>
对照上表，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2）竣工验收要求</td></tr>
</table>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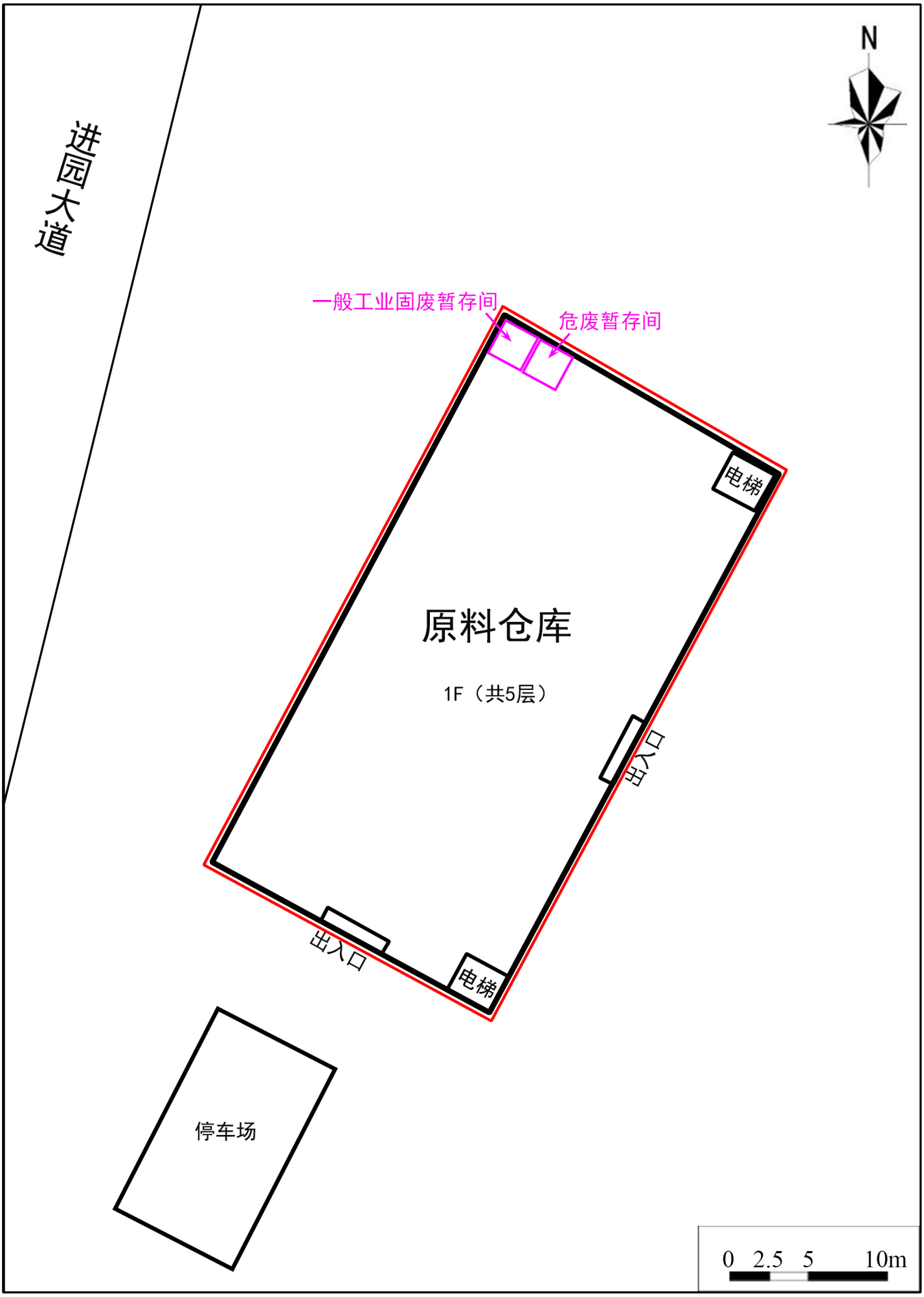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水	COD	/	/	/	0.11	/	0.11	0.11
	BOD_5	/	/	/	0.03	/	0.03	0.03
	NH_3-N	/	/	/	0.02	/	0.02	0.02
	SS	/	/	/	0.05	/	0.05	0.05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	/	0.5	0.5
	废漆包线	/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	/	/	7.176	/	7.176	7.176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81	/	0.81	0.81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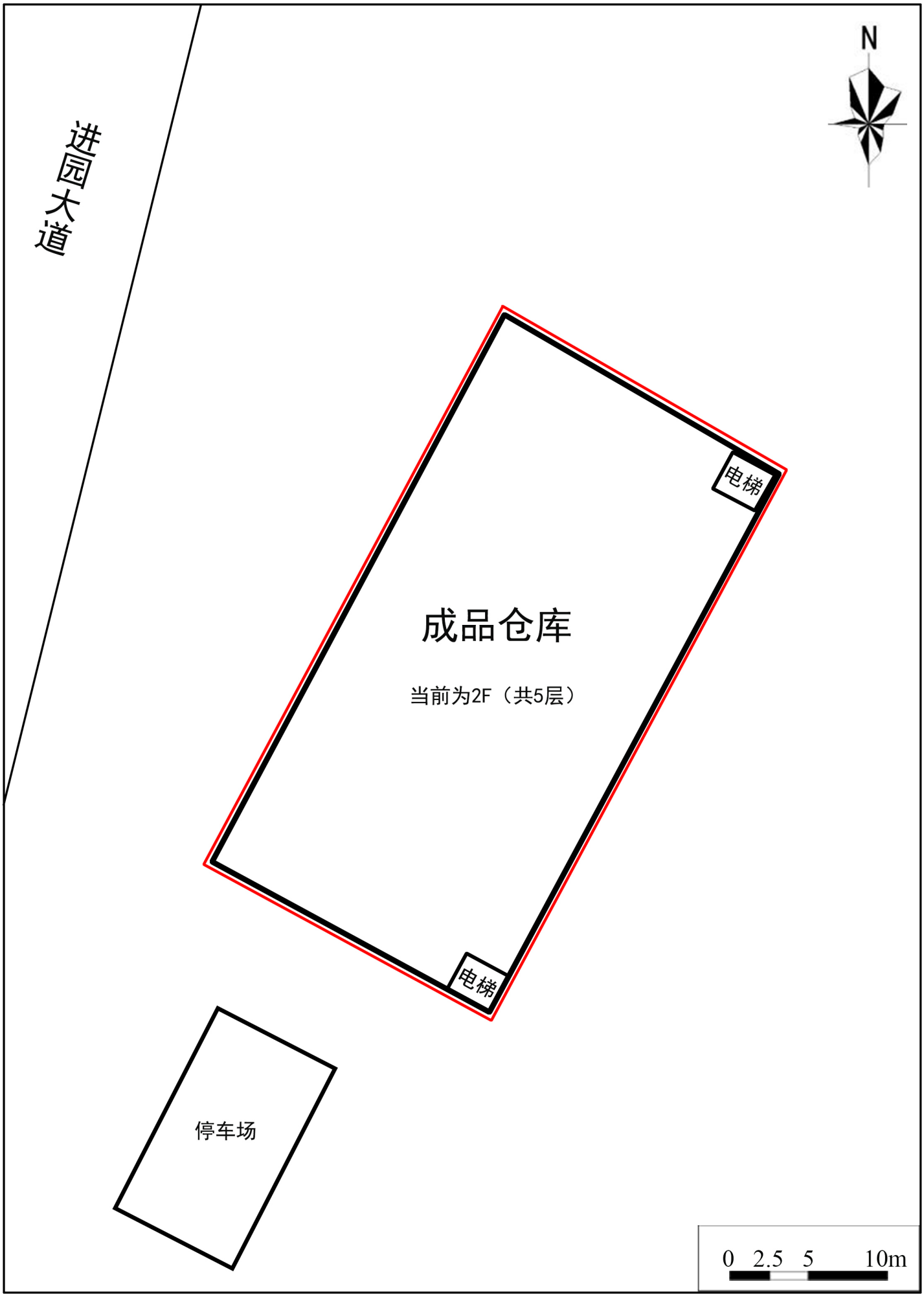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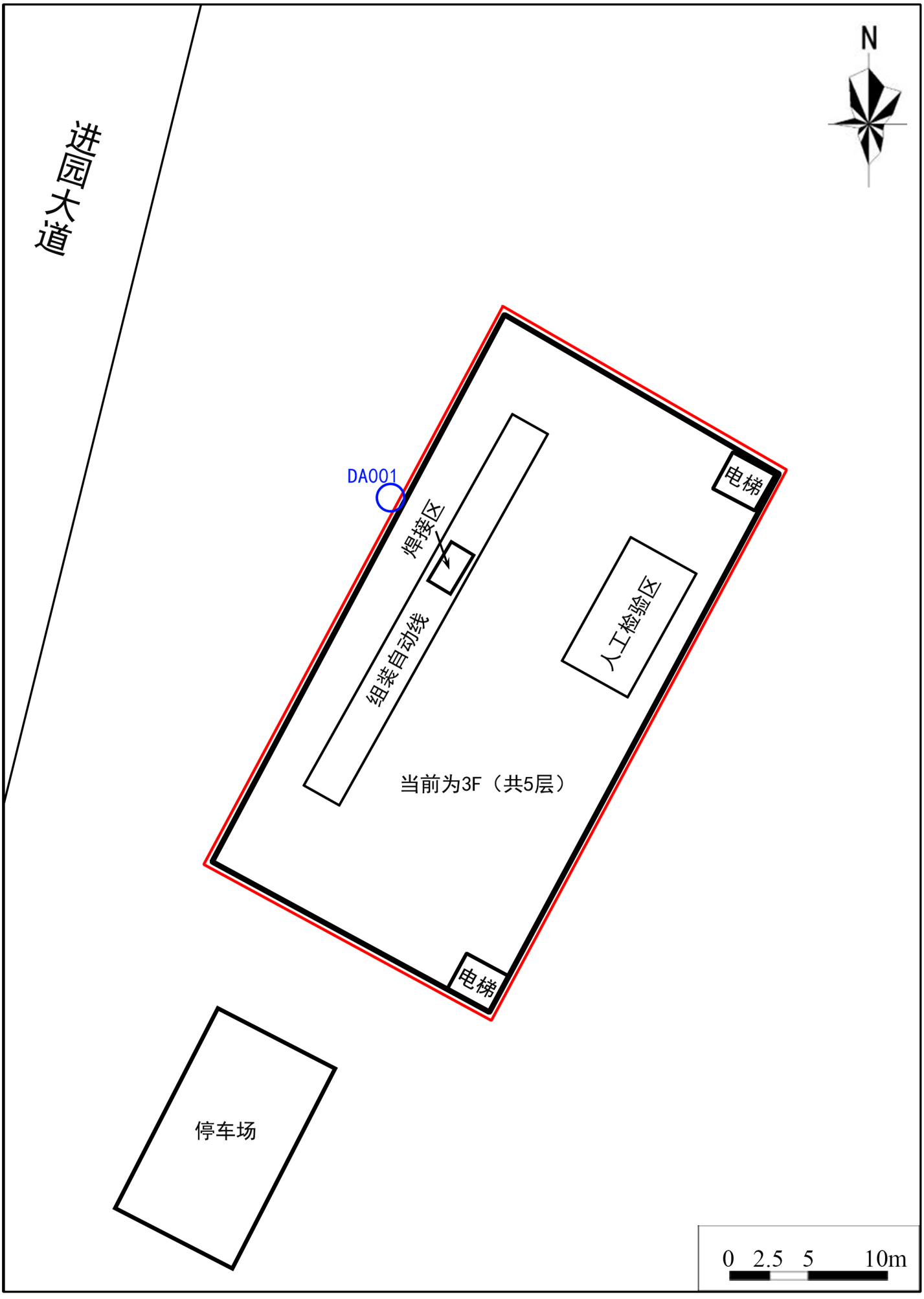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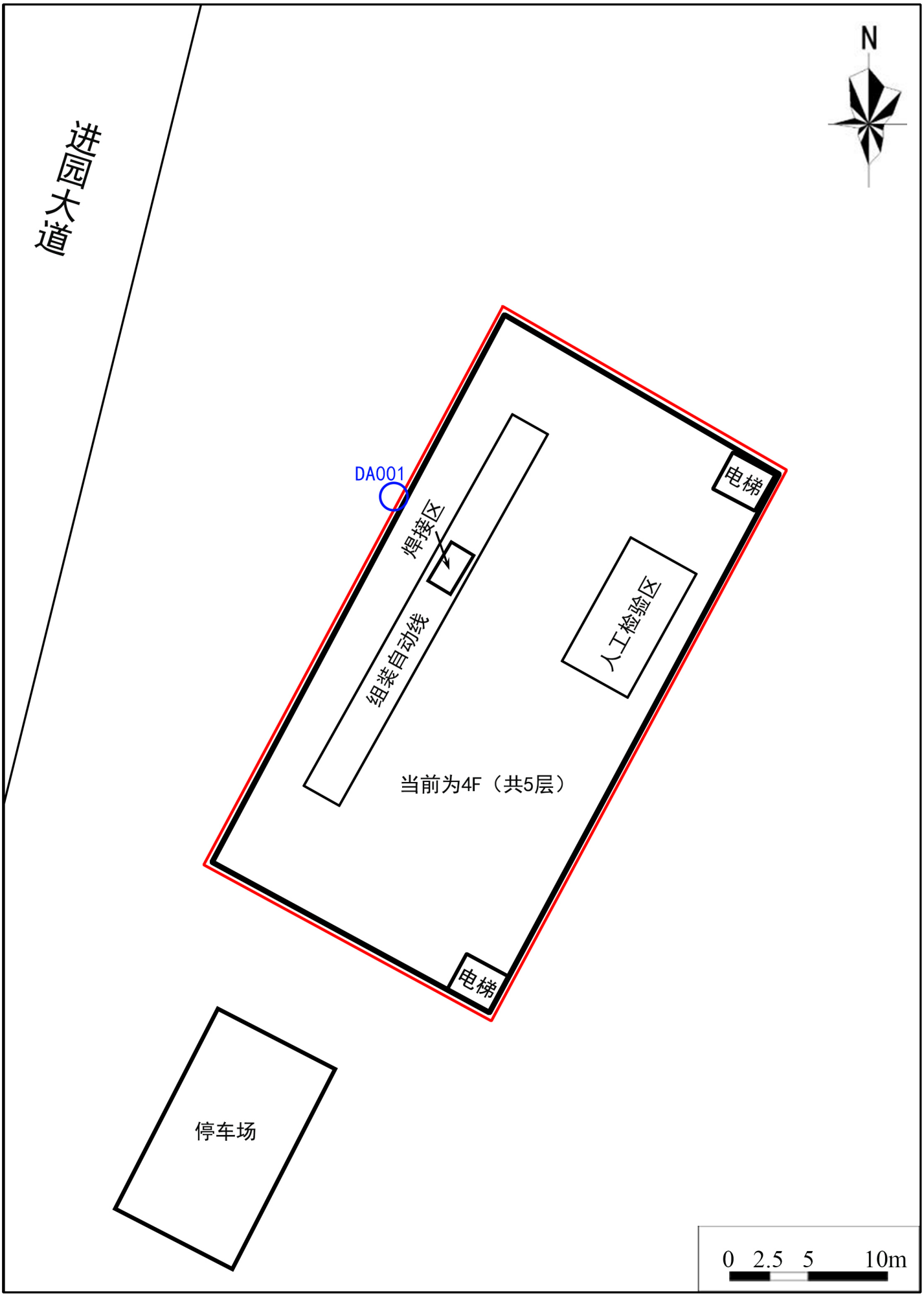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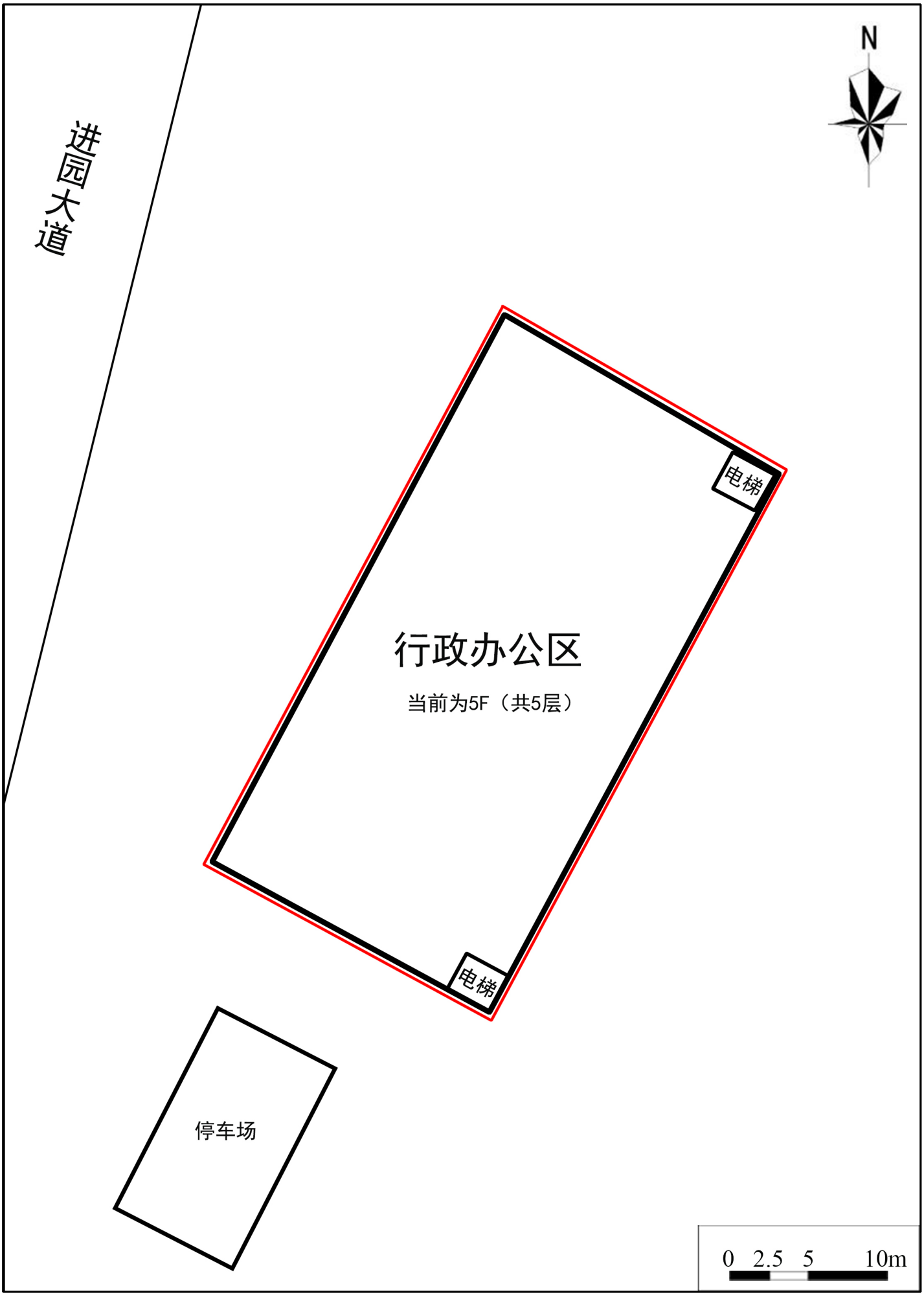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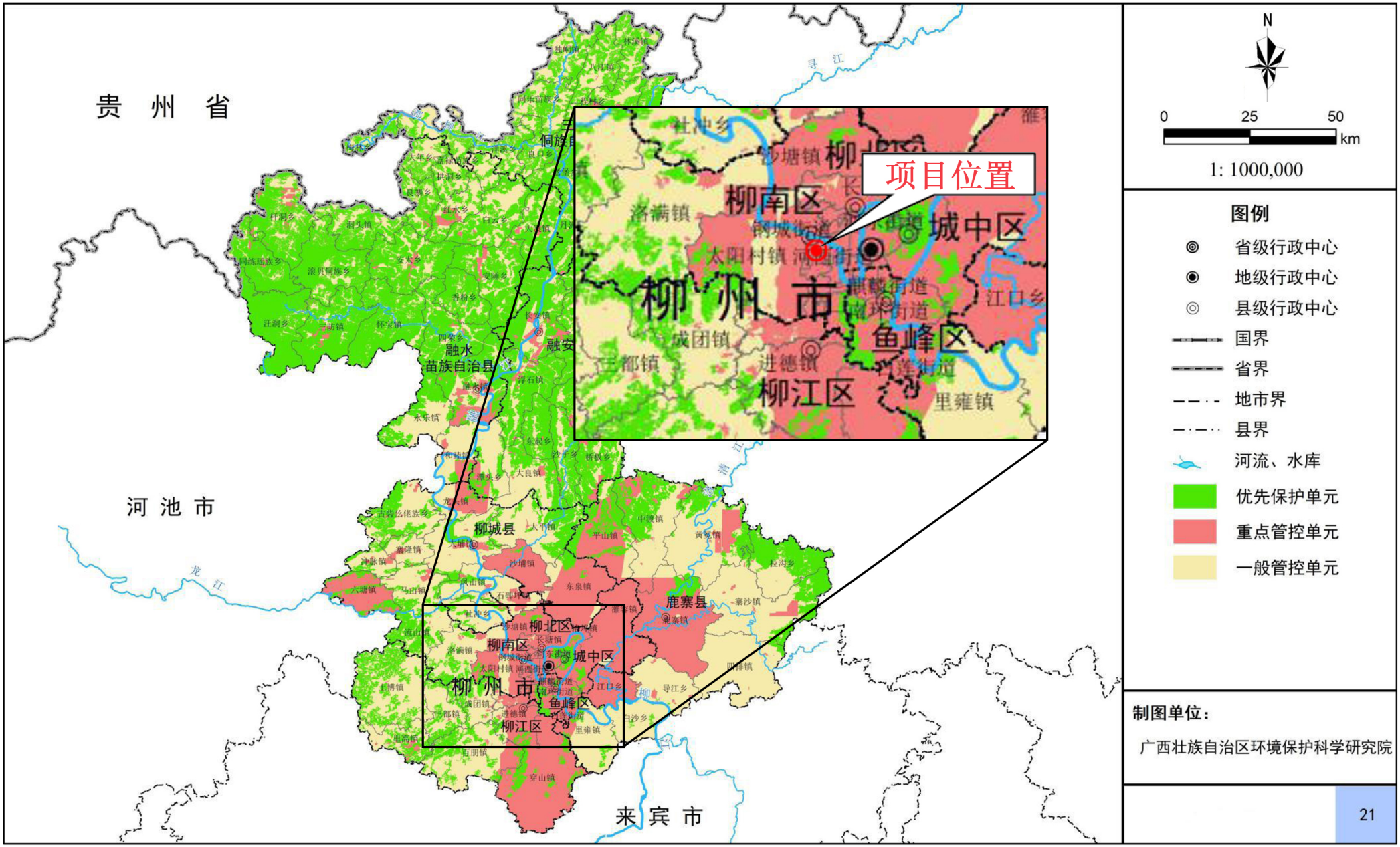
附图2-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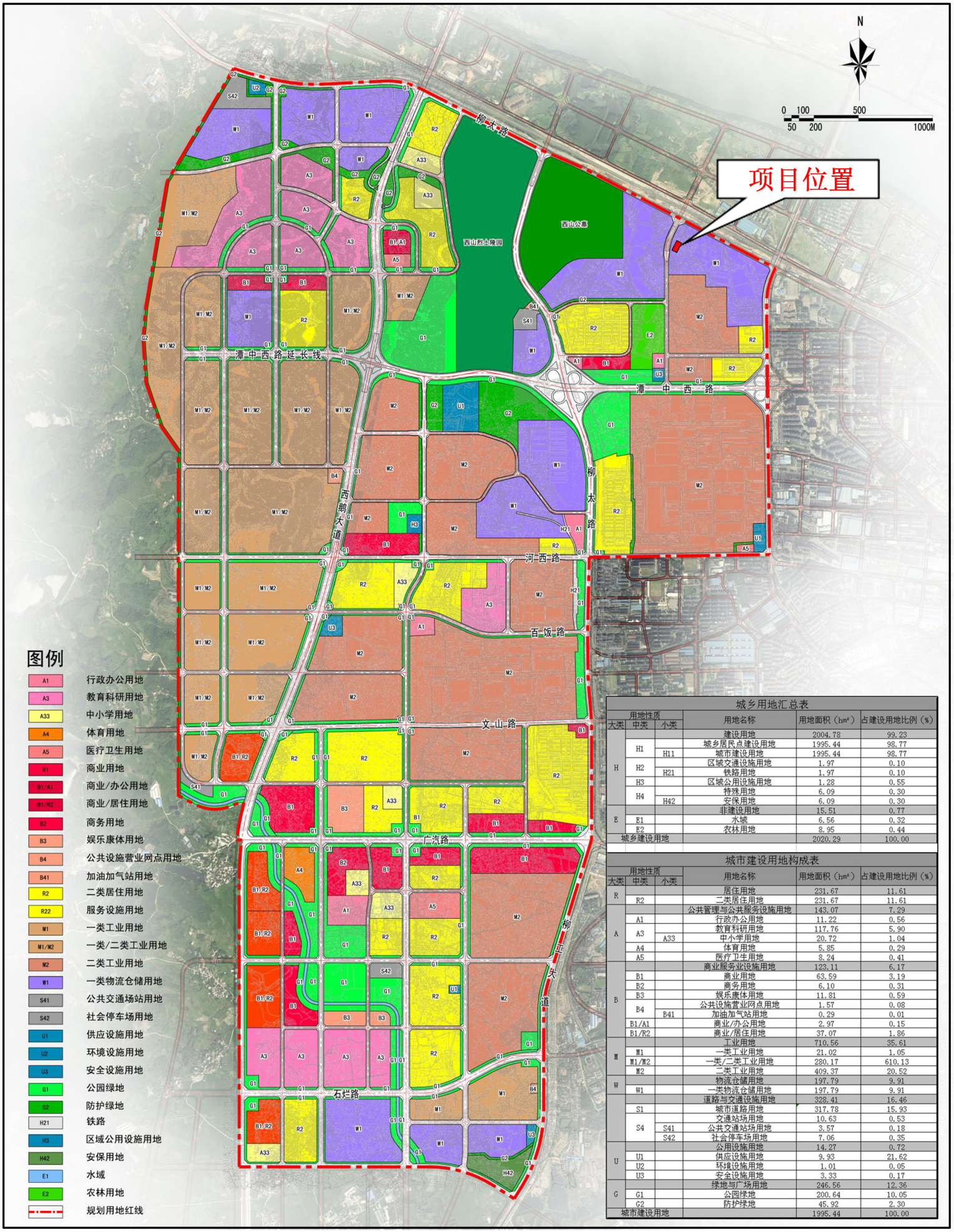
附图2-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性质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	2004.78	99.23
H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995.44	98.77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995.44	98.77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97	0.10
		H21	铁路用地	1.97	0.10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28	0.55
	H4		特殊用地	6.09	0.30
		H42	安保用地	6.09	0.30
			非建设用地	15.51	0.77
E	E1		水域	6.56	0.32
	E2		农林用地	8.95	0.44
城乡建设用地				2020.29	100.00

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

用地性质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231.67	11.6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31.67	11.6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3.07	7.29
	A1		行政办公用地	11.22	0.56
	A3		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5.90
		A33	中小学用地	20.72	1.04
	A4		体育用地	5.85	0.29
	A5		医疗卫生用地	8.24	0.4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3.11	6.17
	B1		商业用地	63.59	3.19
	B2		商务用地	6.10	0.31
	B3		娱乐康体用地	11.81	0.59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57	0.08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29	0.01
	B1/A1		商业/办公用地	2.97	0.15
	B1/R2		商业/居住用地	37.07	1.86
M			工业用地	710.56	35.61
	M1		一类工业用地	21.02	1.05
	M1/M2		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280.17	610.13
	M2		二类工业用地	409.37	20.52
W			物流仓储用地	197.79	9.9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97.79	9.9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28.41	16.46
	S1		城市道路用地	317.78	15.93
	S4		交通站场用地	10.63	0.53
		S41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3.57	0.1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7.06	0.35
U			公用设施用地	14.27	0.72
	U1		供应设施用地	9.93	21.62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1	0.05
	U3		安全设施用地	3.33	0.1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46.56	12.36
	G1		公园绿地	200.64	10.05
	G2		防护绿地	45.92	2.30
城市建设用地				1995.44	100.00

附图5　项目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SHI XI HUAN LU XI PIAN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桂S（2021）02-GS172号

土地利用规划图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43.82	14.42
	R2		二类居住用地	42.49	13.98
	R2/B1		商住用地	1.33	0.4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13	3.99
	A1		行政办公用地	1.56	0.51
	A3		教育科研用地	8.18	2.69
		A33	中小学用地	8.18	2.69
	A4		体育用地	1.05	0.35
	A5		医疗卫生用地	1.34	0.44
		A51	医院用地	1.34	0.4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48	1.80
	B1		商业用地	2.45	0.81
	B2		商务用地	1.57	0.52
	B1/B2		商业/商务用地	1.09	0.3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7	0.12
M			工业用地	91.34	30.05
	M2		二类工业用地	91.34	30.05
W			物流仓储用地	60.13	19.78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9.28	3.05
	W2/M2		二类物流仓储/二类工业用地	50.85	16.7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1.17	16.83
	S1		城市道路用地	46.3	15.23
	S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7	1.60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92	0.63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95	0.97
U			公用设施用地	2.32	0.76
	U1		供应设施用地	1.61	0.53
	U3		安全设施用地	0.71	0.2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6.99	12.17
	G1		公园绿地	12.21	0.04
	G2		防护绿地	24.78	0.08
H	H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03.38	1.00
	H4	H42	安保用地	0.59	0.00
			建设用地	303.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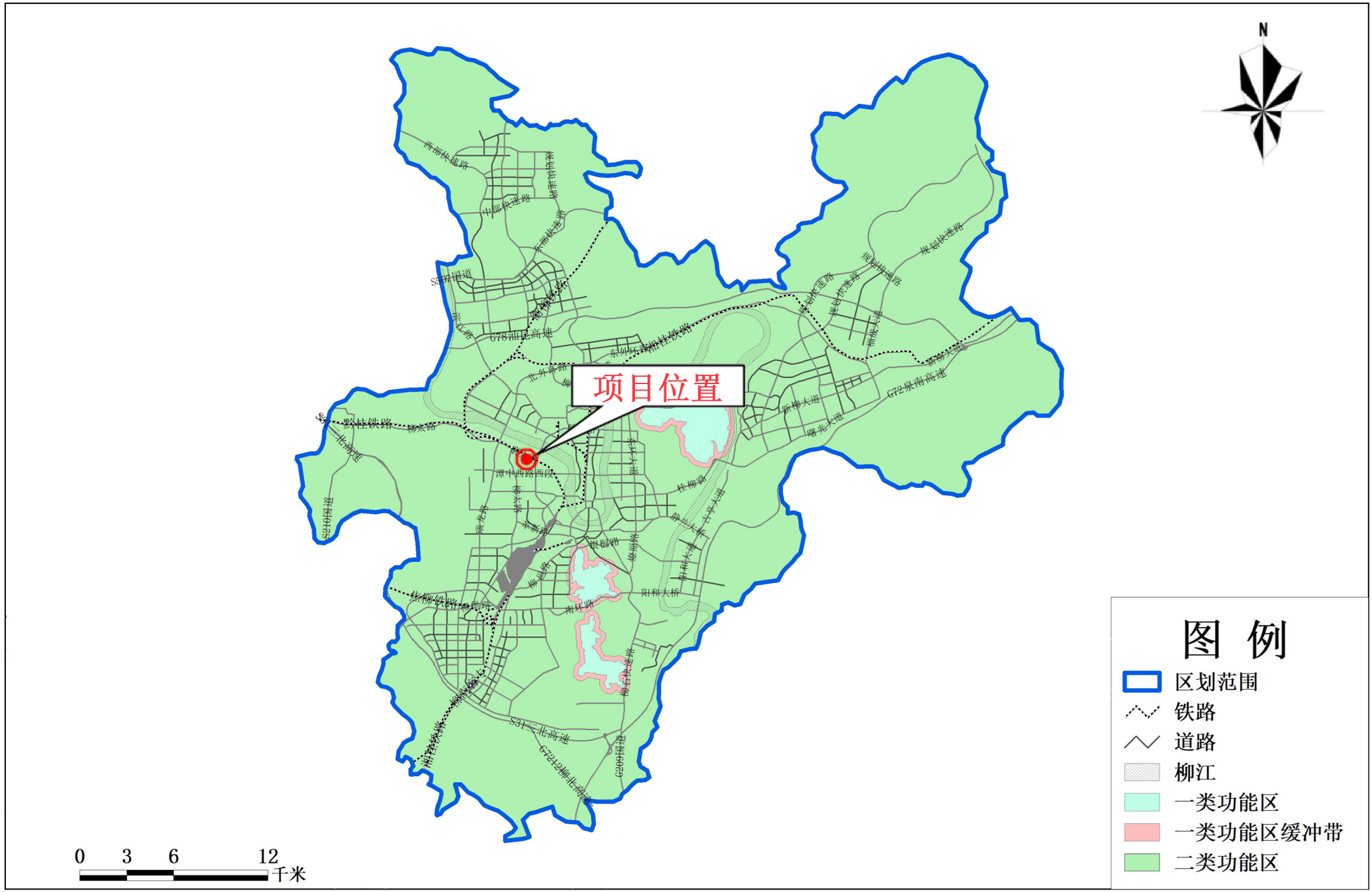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R2)
- 中小学用地(A33)
- 商住/居住混合用地(R2/B1)
- 行政办公用地(A1)
- 商业用地(B1)
- 市场用地(B11)
- 商务用地(B2)
- 娱乐用地(B3)
- 体育用地(A4)
- 医疗用地(A51)
- 公园绿地(G1)
- 防护绿地(G2)
- 供应设施用地(U1)
- 安全设施用地(U3)
-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S41)
-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 二类工业用地(M2)
- 物流工业混合用地(W2/M2)
- 安保用地(H42)
- 道路用地(S1)
- 规划范围

N

0 50 100 200 300 400m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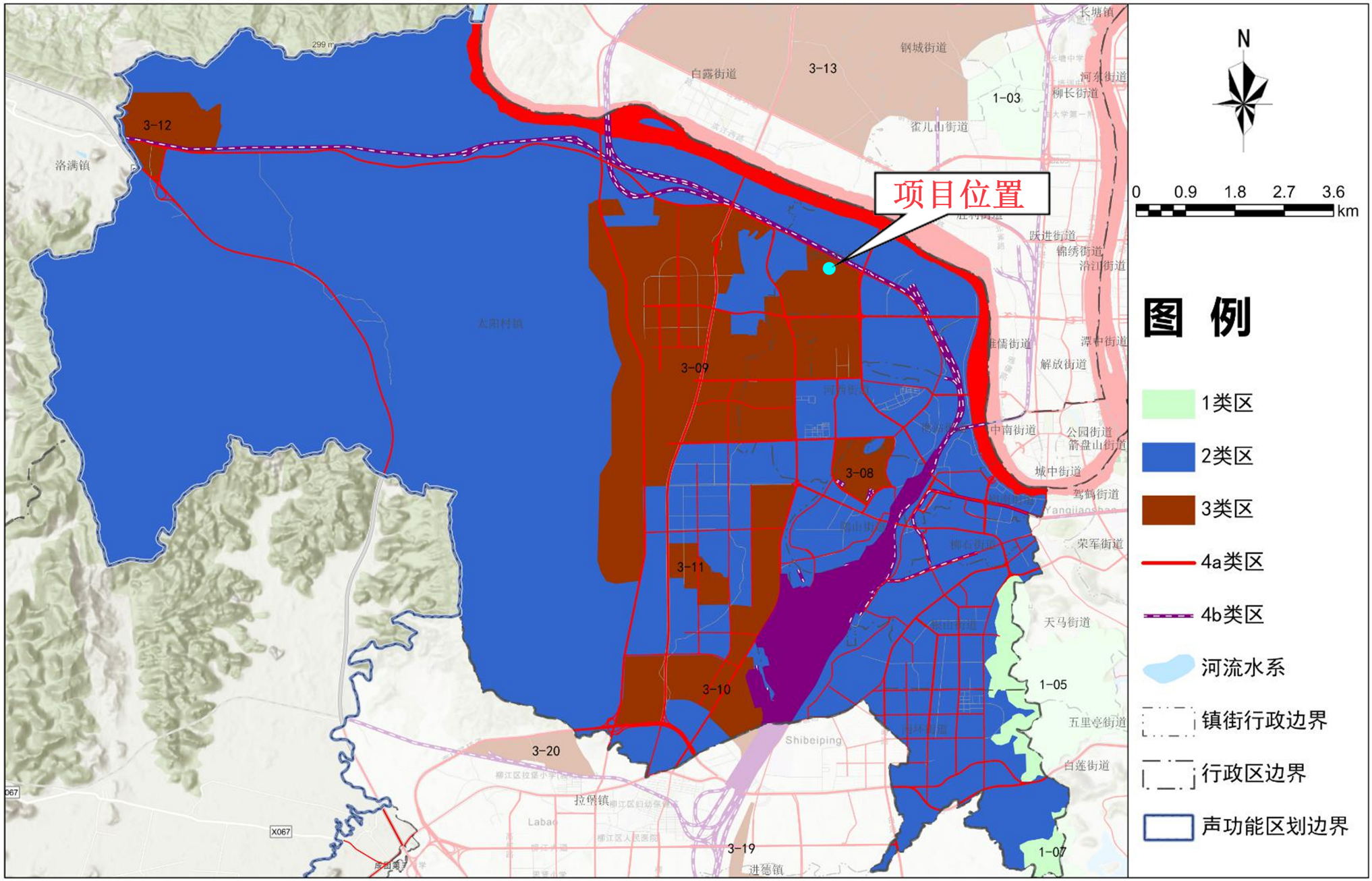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南区



附图8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区划（柳南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1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 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公章）：柳州拓曼克智驱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8-450204-04-01-75168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拓曼克智驱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CXTW629L		
法人代表姓名	韦青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67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73.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79.4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年产400万套车用控制模块总成。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2.31吨标准煤。		
总投资(万元)	15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张睿思	联系电话	17321218791
联系邮箱	2569988789@qq.com	联系地址	磨太路67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8-10

附件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及智驱集成研发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1
2 报告初步结论.....1
3 研判分析详情.....1
3.1 交叠分析.....1
3.1.1 三线一单数据.....1
3.1.2 基础数据.....3
3.1.3 业务数据.....4
3.2 空间分析.....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4
3.2.2 土地情况.....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4
3.2.4 周边水体情况.....4
3.2.5 规划环评.....5
3.2.6 目标分析.....5
3.3 总量分析.....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5
3.4 附件.....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9

此报告仅供参考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高端精密电机智造及智驱集成研发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66670	纬度	24.347323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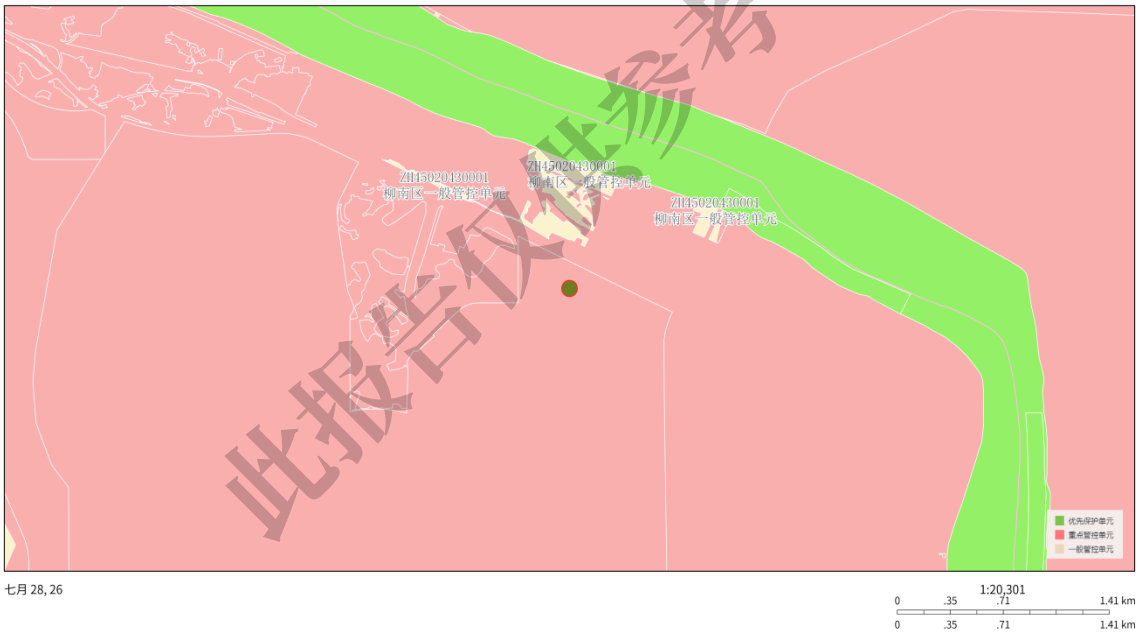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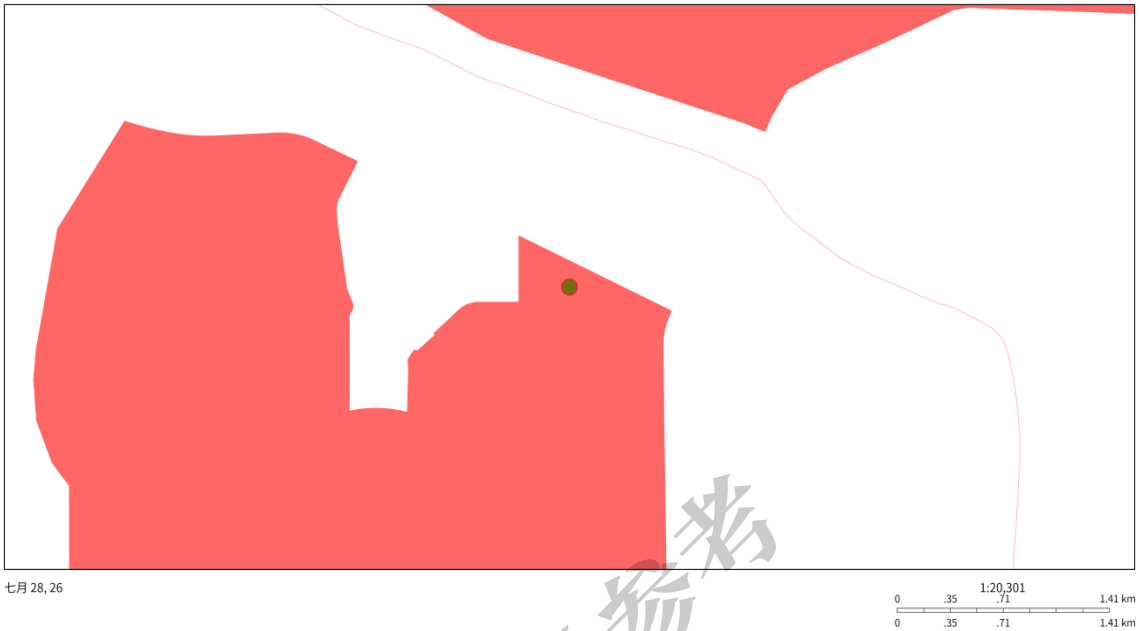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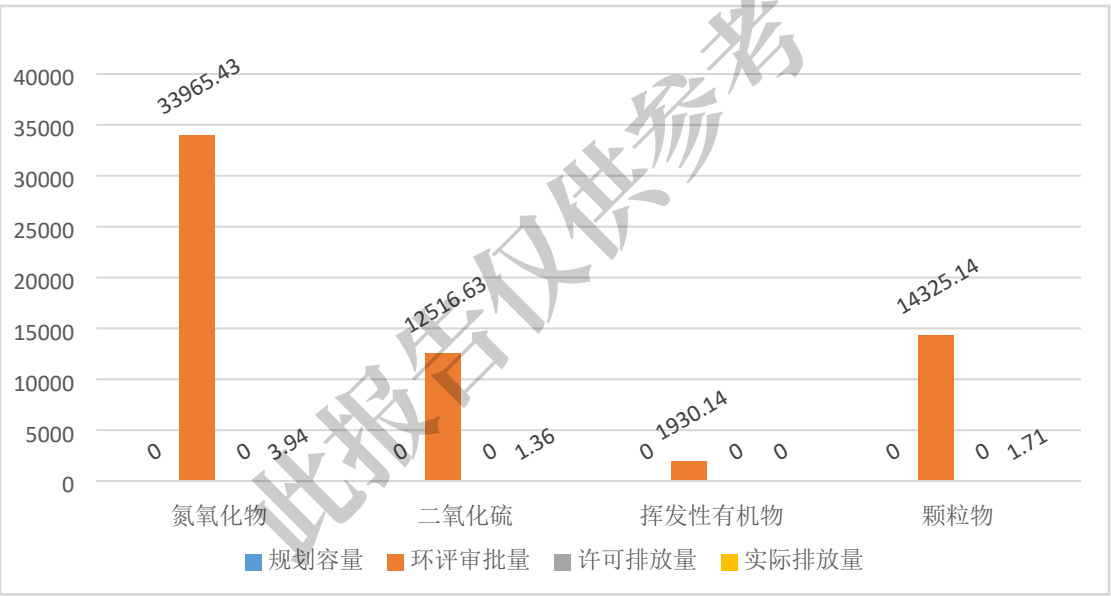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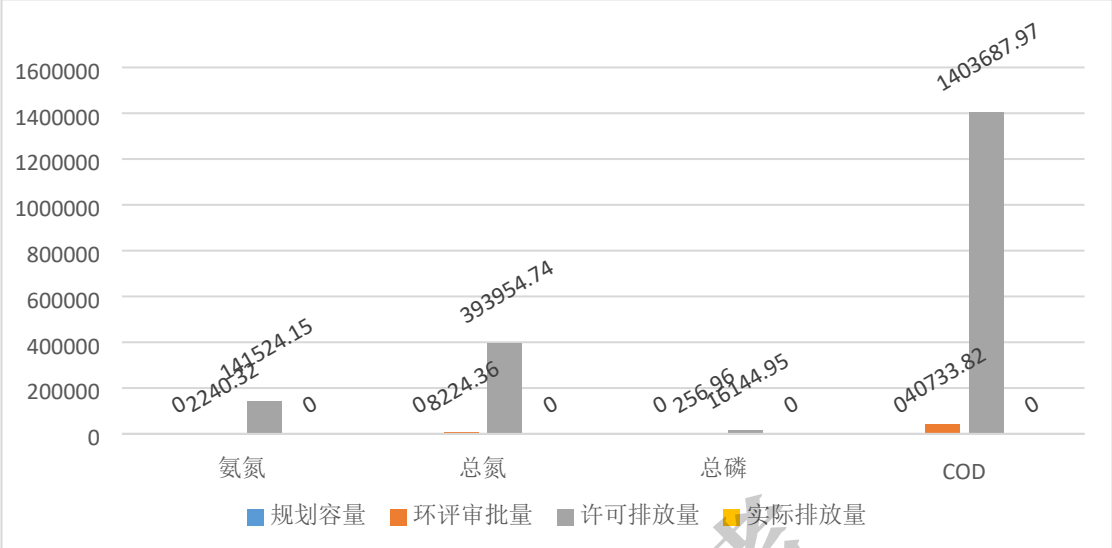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此报告仅供参考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此报告仅供参考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CXTW629L（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柳州拓曼克智驱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住　　所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67号12号标准厂房1-1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